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陳瑞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200139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科會函、附件二研究計畫內容格式(表CM03)、附件三業務費書寫範例與說明、附件四成果報告書格式、計畫徵求公告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2年度「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-ANCHOR UNIVERSITY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5月29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5月3日科會生字第1120025918號函(如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計畫申請書須提出總經費（包含補助款與配合款）至少2,000萬之經費規劃，並檢附經本校奉核之配合款支用與專款專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國科會經審查推薦後核給補助經費後，得視核定補助經費調整投入配合款經費（至少等同於補助經費，其中儀器設備費用不得超過總配合款之10%），共同作為培訓團隊執行創新前瞻轉譯增值計畫之經費。

(三) 計畫書有關「三、研究計畫內容（表CM03）」(如附件二)，請依格式內容填列。年度之預定工作項目及查核點，為計畫書審查之重要項目，須於計畫書中以甘特圖詳細敘述。

(四) 年度經費規劃請參考業務費範例說明（附件三）詳細填寫，並逐項註明為國科會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支應。本專案補助經費原則不核給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用。

(五) 過去曾執行本專案計畫者，於計畫申請時須至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其他文件表格區，上傳前期計畫截至4月底之成果報告書（附件四），同時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做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以與該計畫執行內容相關為限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及奉核之配合款證明文件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劉君儀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199；SPARK Taiwan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陳治維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202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